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六次（二／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朱威霖先生

呂迪明女士

陳義光先生

曾大先生

張醒文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蘊兒女士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慧中女士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 | | |
|-------|-------------|----------------|
| 黃秀娟女士 | 襄理（策劃及發展）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黃子健先生 |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黃勁文先生 | 社區事務經理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 | | |
|-------|--------------|---------------|
| 關偉昌先生 |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 路政署 |
| 柯雋銘先生 | 工程師 5／暢道通行 | 路政署 |
| 張建強先生 | 董事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
| 黃其光先生 | 高級顧問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
| 楊浩雲先生 | 項目經理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 <u>區議員</u> | <u>增選委員</u> |
|-------------|-------------|
| 文裕明議員，MH | 王化民先生 |
| 陳金霖議員，MH，JP | 王銳德先生，MH |
| 陳振中議員 | 胡明焯先生 |
| 黃偉傑議員 | 譚芷菲女士 |
| 葛兆源議員 | |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新加入的增選委員朱威霖先生、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黃勁文先生，他接替張立基先生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2. 主席恭賀陳恒鑛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文裕明議員獲頒榮譽勳章。此外，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9 段：要求擱置 36、32B 巴士合併計劃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有關文件附件三。

6.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報告，九巴已完成有關 32B 及 36 號線合併後的服務檢討，檢討範圍包括 36 號線在去年十一月底與 32B 號線合併後的服務水平、乘客乘車模式及載客率。在服務水平方面，36 號線全日各班次按編定時間表開出的比率較去年同期為高，班次準繩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見新的 36 號線的整體服務水平較合併前的 32B 或 36 號線有所提高。在乘客乘車模式方面，象山及石圍角往荃灣方向的大部分乘客改乘 43X 號巴士，另外，由荃灣往國瑞道的部分乘客改乘 235 號巴士。在載客率方面，早上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約為百分之六十六，下午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約為百分之七十四，非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九，另外，由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的平均載客率約為百分之五十。九巴認為，新 36 號線的服務水平已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但為了更切合乘客的需要及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九巴初步計劃優化日間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由 15 分鐘一班縮短至 12 分鐘一班，同時把繁忙時段的部分班次由 10 分鐘調整至 12 分鐘一班。

7. 陳琬琛議員、方閏發先生、副主席及呂迪明女士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日間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由 15 分鐘一班縮短至 12 分鐘一班的建議，相信如再加密班次，會更能迎合乘客的需求；
- (2) 對於九巴建議把繁忙時段的部分班次由 10 分鐘調整至 12 分鐘一班，表示強烈不滿，質疑九巴會否因而減少行駛 36 號線的車輛，並重申要求九巴增加行駛該線的車輛至 10 輛及維持每 10 分鐘一班的班次，以免乘客候車時間過長；
- (3) 因合併後的 36 號的路線與二零一三年的 32B 及 36 號的路線不同，認為九巴不應把兩者作比較；
- (4)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為梨木樹邨居民提供一條與 36 號收費相同的路線往返荃灣市中心，讓居民有更多選擇；以及
- (5) 九巴進行的檢討指出，象山及石圍角往荃灣方向的大部分乘客改變了乘車模式，但這是因為居民沒有其他選擇，才需改乘 43X 號巴士。而且，在早上繁忙時間的 43X 號巴士經常客滿，因此質疑 43X 號巴士的服務是否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此外，43X 號巴士的尾站設於荃灣，路途中可能會因塞車而影響巴士抵站的時間，希望九巴加以檢討。

8.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在回應時指出，上述建議只屬初步計劃，九巴會繼續留意 36 號線的服務，並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9. 主席表示，希望九巴繼續留意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並於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考慮委員的意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B)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1 至 62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立刻整合一套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荃灣七區的人伙，包括擴闊永德街出入口及改善燈號、增設行人天橋連接 TW_6 及增加各項公共交通班次及研究新增路線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報告，運輸署代表及委員已於六月六日到荃灣七區物業發展項目（下稱“TW7”）進行實地視察。就委員當日提出在荃灣公園對面位置加設專線小巴第 99 號及第 310M 號分站的建議，該署已聯絡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現正處理有關手續。此外，該署亦已聯絡服務海濱花園附近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他們均表示願意在 TW7 入伙後，因應乘客的需求加強服務。

（按：李洪波議員及張醒文先生於下午三時到席。）

1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預計會於本年底為永德街近德士古道路口左方的行車線加設右轉安排，以疏導車流，並會為在永德街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建議進行諮詢。此外，現時從永德街前往德士古道的車輛需讓路給 TW7 的車輛，該署會在 TW7 入伙後因應實際車流考慮更改有關讓線安排，以及禁止車輛在永德街天橋底的路口調頭。就永德街附近的地盤情況，據了解地政署已批予路政署用作工地寫字樓。如部門日後再續期使用該地盤，運輸署屆時可考慮修改道路設計以擴闊由德士古道轉入永德街的路面。另外，於二零一二年決定行人過路設施位置時，考慮因素包括安全性及日後附近位置的配套，例如當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的荃灣繞道工程。因荃灣繞道工程的計劃及施行時間仍在檢討中，故該署現可考慮委員提出把該行人過路設施向北移至荃灣路天橋下方的建議，使市民在過路時可利用荃灣路天橋作避雨之用。由於荃灣六區物業發展項目（下稱“TW6”）的地契已訂下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而港鐵及發展商亦已按地契的規定安排興建上述行人過路設施，因此該署正積極了解修改有關位置的相關手續及安排，如有消息，他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2.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認為需收回部分地盤範圍，以擴闊由德士古道轉入永德街的路面，這樣才可真正改善永德街一帶的交通問題，而運輸署代表沒有提供路政署租用該地盤的年期的資料。在六月六日進行實地視察時，出席的委員均認同現時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有危險性。他認為最理想的方法是興建行人天橋，並指出 TW7 的部分業主對於取消興建行人天橋亦表示不解。

13.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意見提出。

14.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主席的提問摘錄如下：

(1) 認為若當局必需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則必需將其北移至荃灣路天橋下，因該

處可以遮風擋雨。此外，如該處的交通燈與永順街與德士古道交界的交通燈可同步運作，相信對駕駛者的影響亦可減至最少，因此認為必需落實上述安排後才動工；以及

(2) 詢問路政署租用該地盤的年期。

1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表示，他會於會議後提供有關地盤的使用年期資料。

（會後按：相關地盤使用年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反對把擬建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移至荃灣路天橋下。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17. 主席表示，因在二零一二年的荃灣區議會特別會議上，沒有詳盡討論有關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故經實地視察後，委員會認為把擬建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移至荃灣路天橋下方會較安全，亦可發揮避雨上蓋作用，因此強烈要求運輸署與發展商及港鐵商討上述建議，並盡早通知委員有關結果。

（會後按：運輸署已通知地政總署，有關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把擬建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移至荃灣路天橋下方。地政總署正與港鐵，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述的要求，商討修改行人過路設施位置的安排，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有關的事宜。）

IV 第 3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荃灣區一座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交通第 12/14-15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向委員匯報為荃灣區內一座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34〔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及一條行人隧道（結構編號：TS8〔橫跨北大嶼山公路近青嶼收費廣場行政大樓〕）加建升降機的具體安排。他續介紹講解是項議程的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如下：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關偉昌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 5／暢道通行柯雋銘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張建強先生；
- (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黃其光先生；以及
- (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楊浩雲先生。

1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介紹文件。

20. 曾文典議員、陳偉明議員、陳義光先生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為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但為 NF234 加建升降機需拆卸現有樓梯及興建臨時樓梯，其後再重置樓梯及拆卸臨時樓梯，認為工序過於複雜，建議在擬建臨時樓梯的位置興建升降機以節省工序，並查詢有關工程的財政預算；
- (2) TS8 人流甚少，加建升降機的迫切性不高，認為會浪費公帑，而荃灣市中心亦有其他地方更有需要加建升降機，要求路政署提供有關 NF234 及 TS8 人流的統計資料；
- (3) 詢問法例有否規定升降機的尺寸，如 NF234 人流較少，建議可使用較小型的升降機，這樣除可配合需求，節省空間及公帑外，亦無需拆卸 NF234 的現有樓梯及興建臨時樓梯；
- (4) 建議增加升降機出入口的上蓋面積，以方便輪椅人士避雨；
- (5) 建議在 NF234 的升降機內裝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保安，並加強升降機外的照明，以及加設指示牌及視障人士引路徑以指示升降機的位置；以及
- (6) NF234 擬建的臨時樓梯鄰近停車場出入口，詢問會否阻礙車輛進出。

2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的回應如下：

- (1) 政府多年來一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於 NF234 及 TS8 缺乏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且在約 100 米範圍內沒有恰當的地面過路處，因此政府擬在 NF234 及 TS8 加建升降機，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
- (2) 工程的開支預算將視乎地質勘探資料及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該署會在詳細設計工作中，估算相關工程的費用；
- (3) NF234 的 A 出口附近的行人路比較狹窄，如在擬建臨時樓梯的位置興建升降機，將會永久收窄該段行人路，對行人造成不便。因此該署建議將 A 出口的現有樓梯拆卸及重置，並在現有樓梯的位置加建升降機，以維持行人路的足夠闊道；
- (4) 為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升降機，該署會採用可容納 12 人的升降機；
- (5) 該署已留意到 NF234 的擬建臨時樓梯鄰近工業中心停車場的出入口，並會於設計工作中顧及有關情況；
- (6) 文件中擬建的升降機內會設有閉路電視，讓行人可看見升降機內的情況，另外，升降機塔結構會使用混凝土外牆配合一定面積的玻璃物料，同時達致隔熱及保安效果，為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環境；以及
- (7) 該署會與顧問公司研究進一步改善 NF234 及 TS8 在加建升降機後的照明系統，並會在等候升降機位置加設凹凸紋地磚，以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機。

22.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補充，他們曾考慮在 NF234 擬建臨時樓梯的位置加建升降機，但因升降機塔結構的長度及闊度為 3.1 米乘 3.1 米，如在擬建臨時樓梯的位置加建升降機，行人路的闊度便會縮短至少於 1.5 米，這樣會對行人造成永久

的不便。雖然他們建議的做法會對行人造成短期的不便，但在工程完成後，仍可維持行人路足夠的闊度。

23. 曾文典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如使用雙向升降機，輪椅人士便無需轉動輪椅進出升降機，這樣亦可採用較小型的升降機以節省開支，希望路政署加以考慮；
- (2) 對於顧問公司及路政署未能提供有關人流的數據資料，表示不滿；以及
- (3) 認為在 NF234 擬建臨時樓梯的位置興建升降機並不會大幅度縮小行人路的空間。

2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在回應時指出，可容納 9 人與可容納 12 人的升降機所佔用的空間相若，但可容納 12 人的升降機更能方便輪椅使用者在升降機內移動，況且如果輪椅使用者需要和其他行人一同使用升降機，可容納 12 人的升降機將會較為合適。他們可於日後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

25. 主席表示，他明白委員關注上述工程的細節，但他不希望在會議上繼續詳細討論技術層面上的細節，他續詢問委員是否支持上述兩項工程。

26. 鄒秉恬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反對為 NF234 加建升降機需拆卸現有樓梯及興建臨時樓梯，其後再重置樓梯並拆卸臨時樓梯此等浪費公帑的做法，也反對不使用較小型的升降機；
- (2)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未有向委員提供有關 NF234 行人路闊度的詳細資料，以供參考；以及
- (3) 認為即使 NF234 行人路的闊度縮短至 1.5 米，對行人來說已經足夠。

27.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在回應時指出，根據運輸署的指引，行人路的闊度最少為 2 米。

28.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均支持上述工程，另有兩名委員對 NF234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細節表達疑慮。他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行人路闊度及升降機尺寸等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會後按：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向鄒秉恬議員及曾文典議員提供照片及平面圖，解釋如果在 NF234 擬建臨時樓梯的位置加建升降機，由於該段行人路不足 5 米闊，因而將會永久收窄行人路至僅約 1 米多，並會阻礙司機視線，影響車輛進出鄰近工業中心的停車場。）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檢討屯門公路小欖交匯處至深井（往九龍方向）的巴士專線問題

（交通第 13/14-15 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工程師（荃灣）² 陳啟賢先生負責回應。

30.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3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² 在回應時指出，屯門公路的巴士專線便利巴士乘客，但不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影響。整體而言，受惠的市民較受影響的多。由於以上的因素需要取得平衡，特別是巴士乘客及私家車駕駛者的方便性，該署正考慮不同的平衡方案。路政署預計整項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會在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屆時，屯門公路大欖段（往九龍方向）近小欖交匯處路段將會全面回復四線行車。該署會因應最新的交通情況，積極檢討巴士專線的運作和小欖交匯處使用限制的安排，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會就巴士專線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考慮在巴士專線生效時間內放寬小欖交匯處的限制，讓私家車可由支路駛入屯門公路的巴士專線、及中快線以前往九龍。

32. 林琳議員、曾文典議員、陳琬琛議員、副主席及陳偉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委員提交的文件，由於深井的交通嚴重擠塞，因此希望運輸署可盡快推行改善交通的措施，並及早就巴士專線運作的檢討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有關內容；
- (2) 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但有關檢討則須在二零一五年才開始進行，市民在這段期間仍需忍受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希望運輸署可提前進行檢討及提交報告，並盡快在早上繁忙時間開放車輛經屯門公路前往九龍方向；以及
- (3) 讓私家車由支路切線的方案可行性甚高，希望運輸署盡快展開檢討。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3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² 在回應時指出，深井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屯門公路部分路段仍正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在屯門公路的所有改善工程完成及交通情況趨於穩定後，該署會先檢視車流及路面交通情況，以評估建議方案的可行性。

34.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盡快進行有關檢討，並推行上述改善措施。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改善德士古道迴旋處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第 14/14-15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他及陳恒鑾議員提出，因此需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6. 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3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在回應時指出，委員提及的已興建一半的天橋為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的第三部分，原本的構思是把該天橋連接德士古道北架空天橋。根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交通統計年報，德士古道北架空天橋的車流分別為 32 270 輛及 31 720 輛，即二零一二年的車流較二零一一年為少，因此該署正研究是否維持原本構思。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進行有關德士古道迴旋處車流的統計及估算工作，以研究改善方案。至於委員提出加建繞道的建議，鑑於有關位置附近有一個山坡，在技術上有一定困難，該署會繼續研究其可行性。

38. 曾大先生、呂迪明女士、曾文典議員、鄒秉恬議員、陳偉明議員、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贊成委員於文件中提出的建議，並指出德士古道迴旋處十分危險，當交通意外發生時，文件中的兩項建議均有助疏導交通，以確保青衣與荃灣之間的交通不會因交通意外而阻塞；
- (2) 文件中的兩項建議都具有分流作用，由於車輛無需經德士古道迴旋處前往青衣，因此可改善德士古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希望運輸署可盡快進行有關研究，而兩項建議可分階段進行，希望短期內可先實行文件中的建議二；
- (3) 由於上述迴旋處的左線行車較少，因此建議將現有迴旋處的三線行車改為兩線行車，以便為文件中建議二所提及的加建繞道騰出空間，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這項建議；以及
- (4) 提醒運輸署不要考慮劃設一條前往青衣的專線，因效果會適得其反。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在回應時指出，該署初步安排於九月進行統計工作，收集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相關車流數據，以作進一步評估。

40. 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在回應代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德士古道迴旋處是荃灣區內現時唯一的交通黑點。

41. 代主席表示，希望稍後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交通情況。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往返梨木樹邨巴士路線分段收費事宜

(交通第 15/14-15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謝自清女士及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負責回應。此外，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九巴的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有關文件附件一。

43.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44.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在回應時指出，備悉委員的意見，但由於九巴近年面對財務及營運壓力，因此需因應其營運網絡及財政狀況就推行分段收費的建議作出全面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九巴會考慮推行分段收費。

4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提供分段收費與否屬個別專營巴士公司的決定，該署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為市民提供包括分段收費的優惠措施。

46. 陳琬琛議員、副主席及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盡量監管巴士公司的運作，並希望盡快收到九巴的好消息；以及
- (2) 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開放專營權予其他巴士公司。

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備悉委員的意見，但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荃灣區開放專營權予其他巴士公司。

48. 主席表示，希望九巴及運輸署照顧梨木樹邨居民的需求，為他們提供長遠的乘車優惠。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運輸署研究一套可持續改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以解決擠塞的核心問題，同時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防止荃灣市中心的交通進一步惡化
(交通第 16/14-15 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黃光武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譚蘊兒女士負責回應。

50.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5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於早前已把近城市中心一段的眾安街劃為兩條行車線，及後觀察所見停泊在路旁上落貨的車輛已明顯減少。該署亦已擴闊位於荃華街近荃富街的行人過路處，以提升行人過路安全。此外，為解決過境巴士在荃灣街市街停泊而影響交通的問題，該署已把過境巴士停泊位置遷移至德海街，但因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停泊在德海街，該署會與當區區議員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此外，他會向該署燈號控制組反映委員的意見及研究有關優化燈號的措施。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非專線小巴的運作，包括時間表、路線及收費等，均不受運輸署的監管。

53. 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在回應時指出，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其目的為確保交通暢通、行人安全，以及減少交通意外。而荃灣市中心以往有三個交通黑點，警方在加強執法及巡邏後，已在短時間內消除該三個交通黑點。荃灣市中心對人流、車流及物流的需求日漸增加，警方就此已加強執法。在本年度上半年，警方提出檢控的數字為 23 299 宗，較去年同期的 18 657 宗上升約四分之一，他們會繼續加派人手巡邏及加強執法。至於眾安街的交通問題，主要是因為經常有車輛等候咪錶泊位而引致雙重泊車，令交通受阻。警方以往會先勸諭司機離開，但為加強執法，日後會立即檢控，香港警務處就此亦會作出相關宣傳。此外，警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在交通管制方面互相配合，令警方執法更為順暢。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到席。）

54. 陳恒鑾議員、鄒秉恬議員、副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悅來酒店附近交通嚴重擠塞，而荃灣區內的泊車位及上落貨區亦不足，如政府於日後收回現有的臨時停車場作其他發展，問題必會更加嚴重，希望運輸署及警方研究疏導交通的方法；
- (2) 建議運輸署全面檢討現時荃灣區交通燈號控制系統的安排，以疏導車流；
- (3) 認為警方只協助執法，在改善交通方面，運輸署的責任更為重大；
- (4) 認為警方不應只針對私家車的雙重泊車而執法，因為除了私家車外，貨車也會在眾安街的左線上落貨，阻塞交通，警方應對貨車同樣採取執法行動；
- (5) 建議把上落客貨區移至遠離主要道路的位置，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限制車輛上落客貨的時間以達致分流的效果；以及
- (6) 指出越來越多非專線小巴開設駛經荃灣街市街的新路線，建議把德華街小巴站搬至荃灣街市街，把過境巴士的停泊位置移至德華街，讓貨車可在德海街上落貨。

（按：曾大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退席。）

5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他會向該署燈號控制組反映委員就交通燈提出的建議。早前，該署已擴闊荃榮街部分行人路改為上落客貨灣，並在該處加設貨車泊位，亦會繼續留意可增設上落客貨區的合適位置。此外，由於上落客貨的時間會影響商店運作，該署可就個別位置與委員及有關商店商討有關措施。

56. 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在回應時指出，雙重泊車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所有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的違例泊車均是警方針對的目標。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到席。)

57.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及警方繼續研究如何改善荃灣市中心的交通。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在愉景新城巴士總站加設巴士班次顯示屏
(交通第 17/14-15 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及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黃子健先生負責回應。此外，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九巴的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有關文件附件二。

59.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60.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他指出九巴現正陸續為各巴士總站加設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並會安排工作人員到上述總站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有否合適位置以供安裝電視機班次顯示屏。在有進展時，他會通知當區區議員。

6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該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在資源許可下，盡量提供包括電子班次顯示屏等便利市民的設施，而巴士公司會按其優先次序提供有關設施。

62. 李洪波議員、黃晚就先生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在上述巴士總站加設電子班次顯示屏，因為除了可方便附近居民外，亦會利便到附近商場購物的市民；
- (2) 認為以電視機作班次顯示屏所需的資源較少，希望九巴可盡快通知委員有關研究的結果，並提供確實的安裝時間表；
- (3) 接受九巴安裝一覽式大型班次顯示屏或就每條路線安裝獨立顯示屏，但如九巴選用一覽式大型班次顯示屏，安裝的位置必須方便乘客觀看；以及
- (4) 詢問九巴會採用何種形式的班次顯示屏。

63.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在回應時指出，採用何種形式的班次顯示屏需視乎總站範圍的大小及現有資源而定，以葵芳站為例，該站的兩個站長室外已分別安裝兩個班次顯示屏。至於安裝的時間，則需在派員實地視察環境，以檢視有關電源的配套後，才可作出決定。

64. 就主席的查詢，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表示，葵芳巴士總站約有十條巴士線，由站頭行走至站尾約需兩至三分鐘，因此分別在站頭及中間位置安裝了兩個班次顯示屏。而愉景新城巴士總站的範圍較小，應只須安裝一個一覽式班次顯示屏即可，但仍

需經實地視察，才可決定班次顯示屏的形式。

65. 主席表示，希望九巴在完成有關研究後，盡快向委員提供時間表。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第 18/14-15 號文件)

6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67. 曾文典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查詢項目編號 NE/12/02752（馬灣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及項目編號 NE/14/005659（馬灣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的竣工日期；
- (2) 近日，青山公路近麗都花園的巴士站正進行更換水喉的工程，使巴士站需暫時移至 40 米外的避車處，詢問有關工程的詳情；以及
- (3) 建議路政署在文件中加入工程前後的圖片。

6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在會議後會向委員補充有關水務工程的資料。

6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在回應時指出，項目編號 NE/12/02752 及 NE/14/005659 的工程均與馬灣放寬的士進入有關，並會於七月內完成。至於在文件中加入圖片的建議，鑑於工程數量較多，該署需於會議後再作研究。

70. 林婉濱議員、曾文典議員、陳偉明議員、林琳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項目編號 NE/14/00934（荃景圍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的改善道路、路面交通標誌和行人路設施工程）及項目編號 NE/14/01018（荃景圍近安賢街的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是否為防止司機隨處泊車而推行，而其中的行人路設施所指的是何種設施；
- (2) 建議在文件中列出推行每項工程的原因，以及按工程排序加入數字編號，以便討論；以及
- (3) 要求路政署在批出水務工程的挖掘准許證後，盡快向當區區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並建議路政署在文件中加入水務工程的資料，因水務工程亦會影響交通。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退席。)

7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項目編號 NE/14/00934 的工程是為一條專線小巴線而推行的相關配套設施。而推行項目編號 NE/14/01018 的工程是因為荃景圍近柴灣角天主教小學的路口經常有車輛停泊而防礙巴士駛進巴士站，因此會在該路口加設禁區。

7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在回應時指出，他會於會議後向委員了解有關水務工程的詳情。

73. 主席表示，如在文件中加入有關工程的背景資料，會令文件十分冗長。此外，文件中已列明負責各項工程的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的聯絡資料，委員如希望了解有關工程的詳細背景資料，可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查詢。而且，排序編號會因應文件的格式而有變，因此他認為工程項目編號較排序編號更可維持連貫性，更方便討論。此外，他請路政署向水務署反映委員就水務工程提出的上述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9/14-15 號文件)

74.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75.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鄒秉恬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76.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團體</u> | <u>批核款項(元)</u> |
|------------------------|------------------------|----------------|
| (1) 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21,500.00 |
| (2) 荃灣區道路安全填色繪畫及標語創作比賽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22,560.00 |

XII 第 11 項議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0/14-15 號文件)

7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78.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偉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

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7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團體</u> | <u>批核款項(元)</u> |
|-------------------------|----------------------|----------------|
| (1) 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 服務調查計劃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 合服務中心 | 86,400.00 |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80. 陳恒鑾議員報告，小組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繼續討論進一步延伸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的建議、行人天橋 A 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行人天橋 B、C 及 D 計劃的最新進展。小組將會繼續跟進各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展。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1.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分別於六月六日及七月二日舉行第十四及第十五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兩項事項，包括要求增設特快巴士到九龍區及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在第十四次會議上，小組討論“2014-2015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由運輸署代表匯報計劃下各條路線的最新進展。運輸署及九巴代表均表示會考慮成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此外，合辦機構向小組成員介紹 2013 至 14 年度“荃灣區公共交通工具班次服務調查”報告。在第十五次會議上，小組成員同意於本年度進行“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這項計劃的開支預算為 86,400 元。然而，合辦機構就上述計劃進行兩次招標後，因價錢問題而未能選出合適的服務承辦商，因此實際的調查時數及路線數目須按報價相應調整。他希望主席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撥資源。小組訂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

82. 主席表示，他會向荃灣區議會主席反映有關委員提出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撥資源的意見。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83.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五月十六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成員同意兩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這項活動定於九月至十月期間於荃灣區內的主要交通點舉行四次表揚日，活動開支預算為 21,500 元；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填色繪畫及標語創作比賽”，邀請區內中小學、幼稚園及地區團體參與，這項活動定於八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22,560 元。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84. 黃晚就先生表示，在週末及假期期間，在荃景圍近港安醫院對出位置經常有違例

停泊的車輛，阻礙巴士上落客，希望警方加強巡查。

85. 主席請警方跟進上述事宜。

8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21/14-15 號文件)。

8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XIII 會議結束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黃家華議員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陳偉明議員，MH，JP
 ： 陳琬琛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方閏發先生
 ： 呂迪明女士
 ： 陳義光先生
 ： 黃晚就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 曾文典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林琳議員
 ： 陳金霖議員，MH，JP
 ： 陳振中議員
 ： 陳崇業議員，MH
 ： 陳琬琛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方閏發先生
 ： 王銳德先生，MH
 ： 呂迪明女士
 ： 胡明焯先生
 ： 張醒文先生
 ： 曾大先生
 ： 黃晚就先生